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沈仕鴻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  
傳真：02-87897614  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6月4日召開之「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COVID-19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，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，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、決標等相關會議，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，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、109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函、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planpe.pcc.gov.tw/prms/>）已有說明。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、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，機關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，以避免影響履約進度，及維護訂約雙方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1/06/23  
10:29:40

總收文 110.06.23



1100008434